

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五款結合實務

張芬芬*

壹、前言

本會自八十一年一月成立迄八十五年三月底止，有關結合之申請案件，計八百八十七件，業經結案予以許可者，計八百六十一件（參閱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公平交易統計年報暨公平交易委員會第二三六次委員會議報告案六）。經許可案件中，屬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五款「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之結合同型態者，共八百〇一件，為各類型之首。

所謂「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關係之事業，如何認定，公平法並未明確規定，一般謂其概念應相當於所謂「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關係企業之用語，最早出現於審議中的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本法所稱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二、相互投資之公司。」，草案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進而就「控制與從屬關係」規定：「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一、一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者相同者。二、一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本文作者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一處科長。

然而，上開有關「控制與從屬」關係之認定方法，除以持股或出資額比例，或依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人數為認定依據外，何謂「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恐仍係一須經累積個案始能具象之概念。而公平法在認定二事業間是否具有所謂「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關係時，固可參考前揭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內容，然亦不受其限制，而依管理限制競爭行為之政策需要，為目的性限縮或擴張。

本文試圖整理本會相關案件中，包括已許可或經處分案件，對「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之認定，期能完整呈現該結合型態現階段之面貌。

貳、案例

一、統一超商加盟型態結合案（第五十四、五十六次委員會議）

（一）經參酌外國立法例，多未將加盟經營型態視為結合之一種，僅日本獨占禁止法令，對加盟總部是否濫用市場優越地位，對加盟者設定不當交易條件予以規範。故統一超商加盟型態應依法申請結合許可，乃較特殊之類型，並為後來之全家便利商店、三商行外食部、台糖蜜鄰便利超商之加盟型態所遵循。

（二）本會認統一超商與加盟主關係為「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理由如下：

關於業務經營，其控制主要表現在營業表徵的選擇，採購及銷售之對象及交易條件之決定；關於人事任免則主要指經理級以上管理人員之任免。滿足控制之要件，並非必須達到全部控制的地步，只要達到一事業基本上受他事業之控制，從而達到足以影響該事業之重要經營決策或經營成敗即可。故在聯盟關係，聯盟總部基本上拘束加盟主之採購對象、交易條件，或拘束其銷售對象或交易條件者，聯盟總部對於加盟主便有「直接或間接控制其業務經營者」之情形，構成結合關係。

二、三井工程、國泰人壽、及國泰建設等公司直接間接控制第一信託投資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案（第九十二、一〇二次委員會議）

（一）事實

1. 三井工程、國泰人壽、及國泰建設等三家公司暨十一位自然人，於八十二年三月三十日受讓第一信託股權後，同日第一信託召開臨時股東會議補選董監事，三井工程以其代表人蔡鎮宇等取得董事席位七席，監察人二席，均超過半數。

2. 三井工程、國泰人壽、及國泰建設等三家公司，實際上係蔡萬霖之親屬（圖一）所控制經營，其親屬透過名下投資公司萬寶開發等五家投資公司（圖二），而持有國泰人壽百分之四十七. 五一股權，持有三井工程百分之六十六. 三五股權，並再由國泰人壽、三井工程、及萬寶開發三者轉投資，而持有國泰建設百分之四十九. 一四（含國泰人壽職工退休基金之百分之二十三. 二八股權）（圖三、圖四）；蔡氏親屬所投資之五家投資公司復以其代表人身分，取得國泰人壽三分之一董、監席位，國泰建設五分之一董事席位及二分之一監察人席位，及三井工程九分之八董事席位及三分之二監察人席位。據上開股權及經營結構，三井工程、國泰人壽、及國泰建設等，係以親屬關係為基礎而互生控制從屬之關係。

(二)有關「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之論據

1. 三井工程對第一信託之直接控制關係

董事會係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執行機關，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公司經理人享有任免權；而監督董事業務之執行是否遵守法令、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係監察人之主要職務，三井工程取得第一信託半數以上董、監事席位，已達直接控制第一信託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之程度。

2. 國泰人壽與國泰建設間接控制第一信託之認定

(1) 三井工程、國泰人壽、及國泰建設之股東相互持股關係

如前事實所陳，三井工程、國泰人壽、及國泰建設，乃蔡氏家族以其所投資之萬寶開發等五家公司名義投資，基此投資方式，蔡氏家族持有國泰人壽百分之四十七. 五一股權，持有三井工程百分之六十六. 三五股權，並再由國泰人壽、三井工程、及萬寶開發轉投資，而持有國泰建設百分之四十九. 一四股權。因蔡氏家族持有三井工程之股權已超過該公司股權半數，而國泰人壽與國泰建設皆為上市公司，股權至為分散，持有該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權之股東僅有二至四位，蔡氏家族所持上開股權比例，均達足以相當控制該等公司之程度。

(2) 蔡氏家族對三井工程、國泰人壽、國泰建設之控制關係

蔡氏家族分別以霖園投資代表人身分，取得國泰人壽三分之一董、監席位；以萬寶開發代表人身分，取得國泰建設五分之一董事席位及二分之一監察人席位；以宇霖、萬達、百星投資之代表人身分，取得三井工程九分之八董事席位及三分之二監察人席位。故蔡氏家族對三井工程、國泰人壽、及國泰建設之經營，亦達相當之控制關係。

上述三者之關係，據以上股權及經營結構，均係以蔡氏親屬關係為基礎，而由蔡氏家族控制經營。參考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二款「一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規定，應認三井工程與國泰人壽及國泰建設具有控制從屬關係。則三井工程既對第一信託有直接控制能力，基於國泰人壽及國泰建設與三井工程間之相互控制從屬關係，應認國泰人壽與國泰建設對第一信託有間接控制關係。

(3)歸納本案所用以認定「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之關係，包括親屬關係、相同股東結構關係、董監席次關係等，大抵與前開公司法修正內容所據相當，惟本案以蔡氏家族為相關關係論據所繫，則非上開公司法修正內容機械式之規定，所可遽下論斷。

(三)全家便利商店將分公司委託個人經營案（第一三六、一四九次委員會議）

本案加盟型態與統一超商相同，應為第六條第五款之結合關係，而全家便利商店與加盟主之運作關係如下：

1. 加盟店之門市皆以全家便利商店分公司名義設立。
2. 加盟店所銷售商品以全家分公司名義開立發票，營業稅申報亦同。
3. 門市所進貨品除少數物品（如報紙）由加盟主自行以分公司名義洽購外，餘均由全家便利商店總店向廠商進貨及給付貨款。
4. 加盟主人事由其自行延聘、管理，全家便利商店不加以干涉。

由於全家便利商店之加盟主有個人及公司之別，本會第一四九次委員會議，復補充決議，認加盟主為個人之情形，如該加盟主自負盈虧責任，即應事前申請許可。

(四)三商行外食部三商巧福開放員工內部創業委託經營業務案（第一五〇次委員會

議)

本會依照以下委託經營契約書內容，認定係屬第六條第五款之型態：

1.進貨有關規定：「為維持商品品質及降低進貨成本，一切原物料及甲方（三商行）有供應之用品均需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供貨廠商進貨」、「創業店一切庫存商品之所有權屬甲方」、「乙方應依甲方規定之時間及規定之方式提出進貨、退貨等相關資料予甲方」。

2.銷貨有關規定：「創業店之行銷活動由甲方統一辦理，乙方應完全接受與配合」、「創業店之商品種類及訂價由甲方訂定，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擅為增減、調整，並不得有批發或創業店外之銷售行為」。

3.其他經營管理：「為保持三商巧福形象一致性，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變更賣場設計」、「除創業店業務外，賣場內外不得從事其他營業活動」。

(五)中華開發及南山人壽等共同承購遠航百分之五十六·一二股權案（第一九五次委員會議）

1.事實

遠東航空公司股東皇龍投資、胡小燕、及胡妮妮等共釋出遠東航空股權之百分之五十六·一二，由中華開發及美國國際集團共同負責私募，本案申請人中華開發及南山人壽各承購遠東航空百分之十四·一七及百分之五股權，其餘參與投資者尚有中央投資、光華投資、國泰人壽、中租實業、AIG Asi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Company Ltd. 等公司。

2.有關「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之論據

依據中華開發及南山人壽結合申請書表示，該等公司在遠東航空改選後，應可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透過臨時股東會選任新任董事成立新董事會後，將經由董事會之運作，擬定遠東航空之發展方向，監督管理其營運。故本案應屬第六條第五款之結合型態。

3.本案係依董事席次占董事人數一半以上為認定依據。

(六)愛之味公司間接控制台富食品公司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案（第一九九次委員會議）

1.事實

愛之味之從屬事業愛寶諾公司與和鼎公司分別購併台富食品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二十六及百分之十九·八五，共計百分之四十五·八五。而愛之味公司則持有愛寶諾公司百分之四十九股權，及持有和鼎公司百分之四十八·一三之股權。愛之味爰以控制公司之身分，提起依第六條第五款與台富食品公司結合之許可申請。

2.控制從屬關係

據該報告案所示結合關係圖，愛之味公司與愛寶諾公司及和鼎公司之控制從屬關係，似係以愛之味對後二者分別持有百分之四十九股權及百分之四十八·一三之股權，為認定其間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依據，故而認愛之味依法應為本案之申請人；再者，本案台富食品公司為愛之味所間接控制之認定依據，則係基於從屬事業愛寶諾公司與和鼎公司分別對台富食品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十六及百分之十九·八五，共計百分之四十五·八五持股，而購併後，台富食品將依循愛之味之行銷策略及行銷管道，重新定位產品拓展市場，故愛之味將間接影響台富食品之業務經營，而愛之味亦將透過從屬事業利用台富食品之股東會運作，間接影響台富食品之人事任免。

3.本案無論就愛之味對愛寶諾公司及和鼎公司之持股數額，或就愛寶諾公司及和鼎公司對台富食品之個別持股或總計持股數額觀之，均未達各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半數，若依前開公司法修正內容為據，將較難論證其間之控制從屬關係，然而，百分之四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九，雖未達百分之五十，其似亦具相當之控制能力。因本案乃相關公司主動提出之申請，除持股關係外，其自陳各該公司之業務經營與人事任免關係部分，自應為主管機關採信，而無須另行論證。

(七)長榮航空擬承購馬公航空百分之五十一之股權，並擬競選其多數席次之董事案（第二〇二次委員會議，本案同時構成第六條第二款情形）

1.事實

長榮航空原已取得馬公航空百分之三十二股權，擬再增購股權至百分之五十一，並擬競選該公司下屆多數席次董事。另本案長榮航空先前取得馬公航空百分之三十二股權乙事，據查長榮航空對馬公航空除上開近三分之一持股外，亦取得三席董監事，是否已達對馬公航空實質控制，引起本會委員會議質疑，而決議另案調

查。

2. 本案係依董事席次占董事多數席次為認定依據，所謂多數席次是否即指半數以上席次，無法查證。然據該次委員會議決議調查前次取得百分之三十二股權及三席董監事乙事言，實質控制關係似與半數以上董監事席次無必然關係。

(八)南聯公司購入堃富等二十家公司股權，並直接間接控制其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案（第二一五次委員會議）

1. 事實

南聯公司為統一企業百分之百控股之子公司，而堃富等二十家公司原即銷售統一企業之產品，南聯公司除購入堃富公司等二十家公司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不等之股權外，且將派任專業經理人參與業務經營，以健全各該公司內部管理，提昇績效及通路品質。

2. 本案依許可書內容觀之，控制從屬關係純係依據南聯公司派遣專業經理人負責各該公司業務經營為依據。

(九)榮成紙業及關係事業玉瑪群公司等直接間接控制寶隆紙業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案（第二一六次委員會議）

1. 事實

榮成紙業及關係事業玉瑪群公司、榮成投資、玉瑪群投資公司共同持有寶隆紙業公司百分之二十三·九六股權（持股分別為百分之九·〇一、〇、百分之八·四五、及百分之六·五〇），並於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股東臨時會議改選董事、監察人時，取得五席董事之四席，及全數（二席）監察人，致榮成紙業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寶隆紙業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

2. 本案有關榮成紙業對寶隆紙業之控制關係，主要係因榮成紙業對榮成投資公司及玉瑪群公司持股分別為百分之九十九、百分之四十九，而榮成紙業對玉瑪群投資並無直接持股關係，而係透過玉瑪群公司對玉瑪群投資持有百分之九十九股權之關係，認其為榮成紙業所間接控制。

(十)台灣糖業公司設立「台糖蜜鄰便利超市加盟店」案（第二二三次委員會議）

台糖公司為拓展連鎖零售據點，除開設直營展售中心外，並規劃台糖蜜鄰便利超市加盟事業體系，本會除循統一超商加盟型態之前例，認加盟為結合之一種外，

另據台糖公司與加盟主以下之運作關係，認定台糖公司委託加盟主經營其業務據點業務，適用第六條第五款之「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之結合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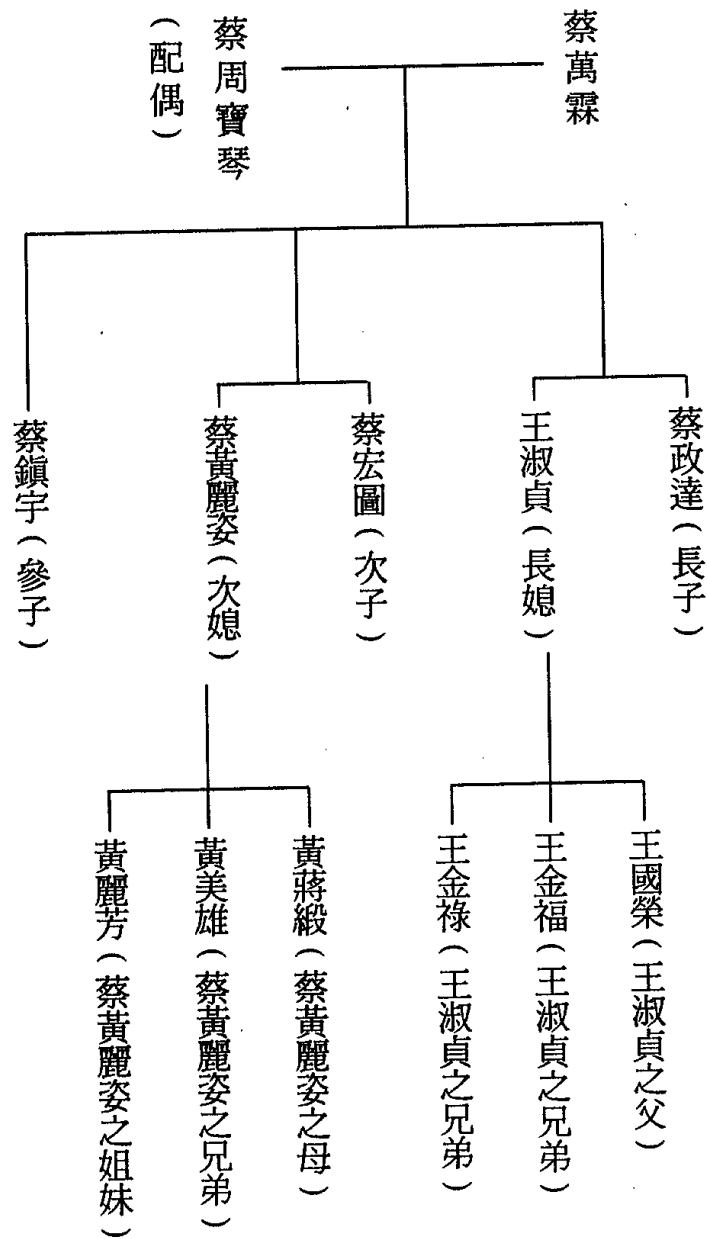
1.進貨有關規定：「爲了台糖蜜鄰便利超市加盟店全體的形象一致，販賣商品的規格、品質的維持等，乙方（加盟主）必須透過甲方（台糖）購入甲方指定的商品品項。」

2.銷貨有關規定：「乙方對於加盟店所銷售商品的品目、式樣、販賣方法及價格等均依甲方所訂的銷售基準販賣給顧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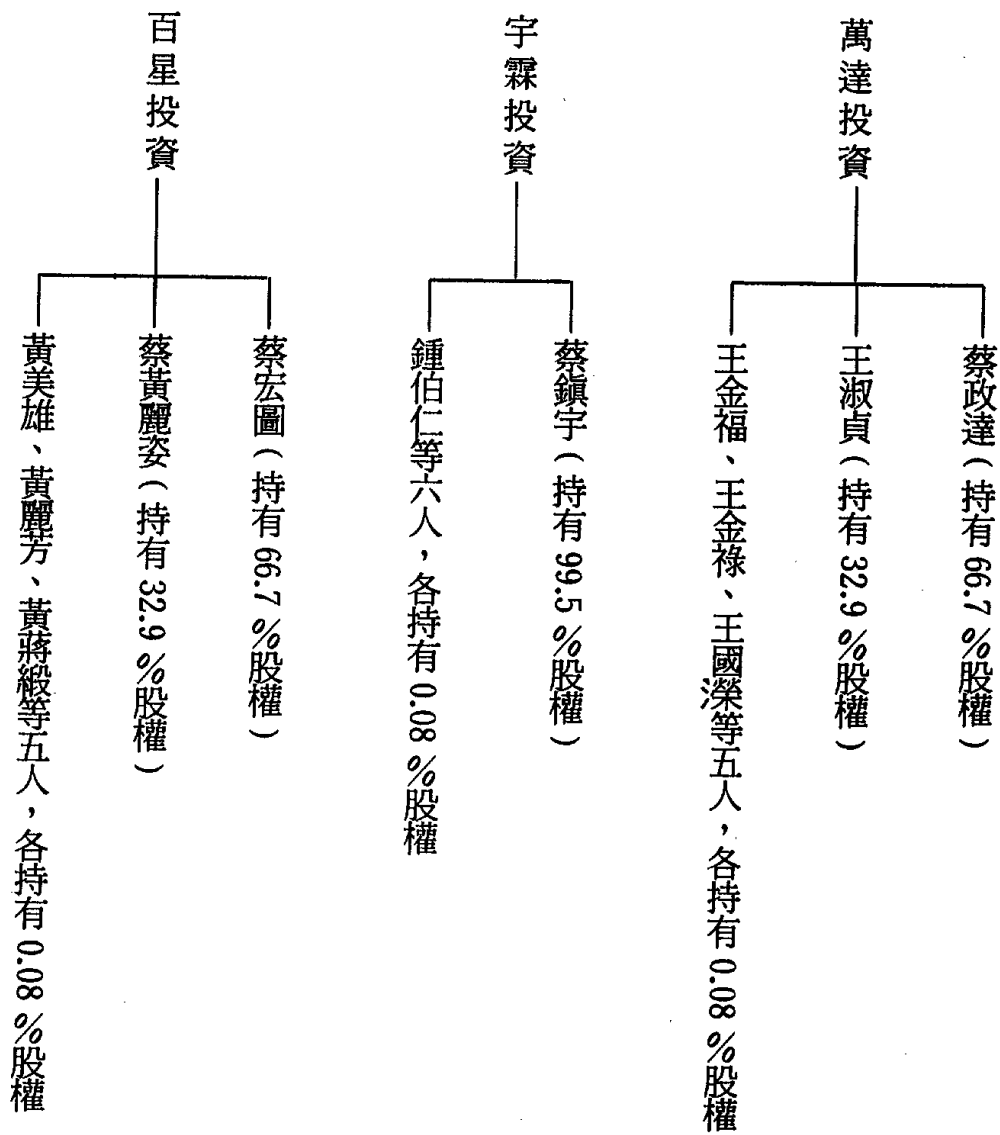
3.加盟店銷售商品須開立台糖公司發票，營業額屬台糖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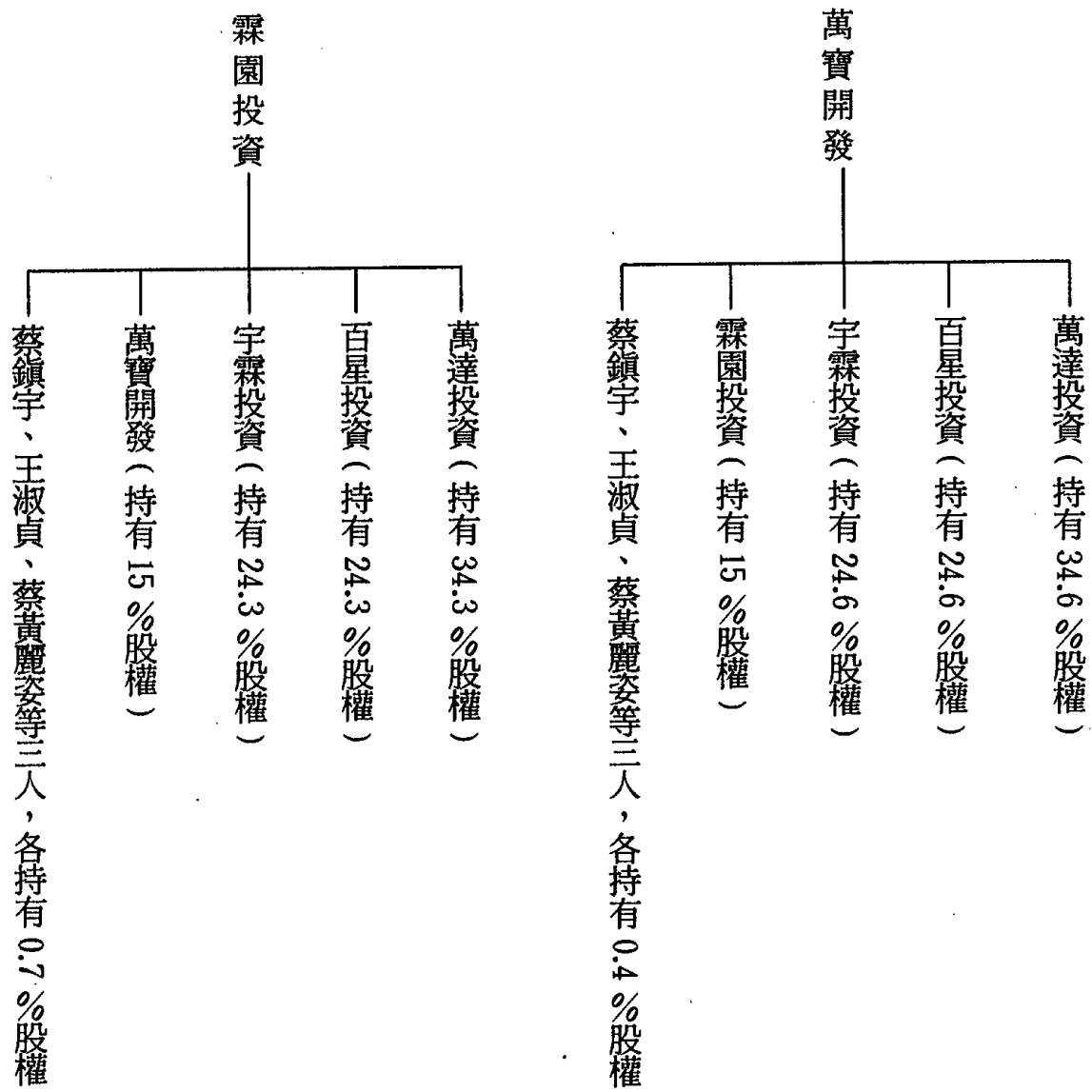
4.其他經營管理：「 除了遵守本契約書所定之規則外，甲方如另有指示，乙方也必須無異議遵從」、「新商品上架或任何店鋪內外之廣告促銷均須經甲方同意始可進行。」

圖一：蔡萬霖先生親屬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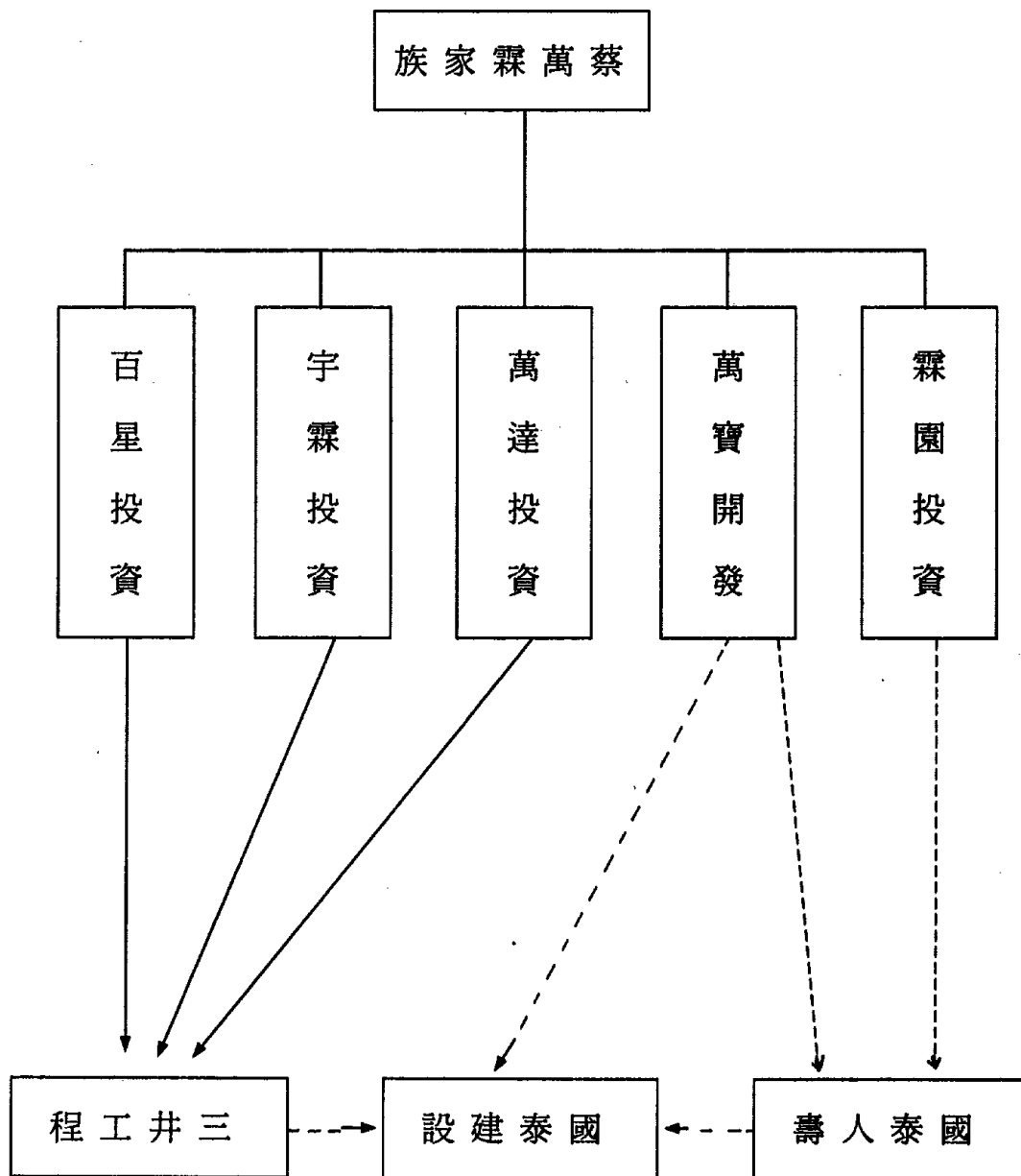


圖二：





圖三：



圖四：持有國壽、國建、三井等公司 3 % 以上股權股東一覽表

